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原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05号霖岚广场B座1506室”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02室”,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0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住所变更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公司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650904XL
2、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02室
5、法定代表人:汤国强
6、注册资本:贰拾肆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7日
8、营业期限:2000年5月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业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年12月份鸭苗销售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1,024.31万只,销售收入2,325.85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5.55%、-19.93%,环比变动分别为-8.80%、-69.0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份,公司鸭苗销售收入环比跌幅较大,主要原因:受春节假期停孵调整影响,以及临近春节养殖积极性下降,鸭苗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括公司鸭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若后期鸭苗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沈新芳先生持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802,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75%,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的通知,告知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沈新芳
本次解质股份	4,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74,970,000股
持股比例	3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802,47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形,可能会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启学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增补方启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启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增补方启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陈红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启学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方启学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方启学先生简历

方启学先生,男,1962年10月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选矿工程专业,于中南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业务持牌人士。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矿物工程研究所所长;中铜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南非标准银行中国区矿业与金属总监,香港分行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投资行业务负责人,标银亚洲有限公司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业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0-00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54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建设银行“乾元-豫盈”2019年第12期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郑州银行金梧桐郑银宝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05天,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即143,321.7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见下一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90%	1.59	5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15%	18.11	7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3.15%	3.10	7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3.30%	14.12	106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日鑫月溢理财产品	3,500	2.30%-3.50%	–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乾元-豫盈”2019年第12期理财产品	5,000	4.05%	63.82	97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55%	15.08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80%	–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中信共赢成长周期91天	3,000	4.15%	31.04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郑州银行	银行理财	郑州银行金梧桐郑银宝	2,000	3.813%	12.04	68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郑州银行	银行理财	郑州银行金梧桐郑银宝	40	3.813%	–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5,000	3.35%-3.90%	–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ZH072016001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	本产品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行集一并运用,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购买金额	9,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14天≤投资期(3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30天≤投资期(6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60天≤投资期(9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90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18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ZH072011003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	本产品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行集一并运用,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购买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14天≤投资期(3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30天≤投资期(6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60天≤投资期(9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90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180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建设银行“乾元-豫盈”2019年第12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乾元-豫盈”2019年第12期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A07011901209 7D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下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19年7月18日
产品期限	97天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0月23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05%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0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190B01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起息日	2019年12月12日
产品期限	91天
到期日	2020年1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35%。
本金及收益返还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5、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B160X028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19年7月18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0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	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根据本产品风险分级,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部或部分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

6、郑州银行金梧桐郑银宝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郑州银行金梧桐郑银宝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B511900000Z2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范围	管理人根据经济基本面及市场变化、投资者风险偏好、产品期限等因素,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收转项目及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购买金额	2,040万元
产品期限	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13%
起息日	2019年7月8日
产品收益分配	开放日投资者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下发本金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如有)。 开放日投资者部分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下发本金。
收益测算依据	本产品收益=产品投资收益-银行投资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其他相关费用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本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体系,本产品风险评级为1级,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金亏损的概率极低,业绩基准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的损失,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7、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0048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年化收益率	3.35%-3.90%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13日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建设银行“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日鑫月溢理财产品、“乾元-豫盈”2019年第12期理财产品;郑州银行金梧桐郑银宝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共赢利率结构30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并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郑州银行(股票代码:002936)及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委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643.41	497,463.79
负债总额	17,066.56	61,509.49
资产净额	266,577.23	431,312.94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19	34,726.43

注:2018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100%股权,并于2019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蓝信科技自2019年1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受该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上述指标变动幅度较大。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时能够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即143,321.7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240	33,700	1,293.07	8,540
2	结构性存款	13,000	3,000	290.59	10,000
合计		55,240	36,700	1,583.66	18,5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781.70
总理财额度					143,321.70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上接B045版)

第一节　第一章　总　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财富分享,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节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批参加对象名单,参与范围为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1、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员工。

2、持有人确定的职位依据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人员;

(3)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认定的公司其他员工。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批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93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为13人。首批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及其持有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数(股)	份额持有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位:			
1.1	吴晓勇	董事长	1,198,000	14.85%
1.2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800,000	9.91%
1.3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	1.61%
1.4	刘常进	董事	125,000	1.55%
1.5	李丙学	董事	157,000	1.95%
1.6	梁　逍	监事会主席	75,000	0.93%
1.7	王　涛	监事	63,000	0.78%
1.8	陈瑞忠	监事	66,000	0.81%
1.9	周江玉	监事	50,000	0.62%
1.10	倪　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0	1.86%
1.11	杨卫华	副总经理	250,000	3.10%
1.12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0.93%
1.13	王　军	融资总监	100,000	1.24%
2	其他核心员工			
2.1	80人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4,831,000	59.86%
合计(93人)			8,070,000	100%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11,930,000股。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若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公司注销。预留份额在被认购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节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偿转让份额涉及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1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为不超过0.49亿元-0.70亿元,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20,000,000股。其中,不超过8,070,000股的股份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偿赠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1,930,000股的股份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偿转让,转让价格为回购成本价。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不超过8,070,000股的股份由公司无偿赠与首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11,930,000股的股份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偿转让,转让价格为回购成本价,认购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

第四节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锁定期12个月,12个月后如达到考核目标则全部解锁;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偿赠予所获得的股票,设定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1、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不考虑公司因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因素的影响。

2、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相比增长不低于20%。

3、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0年以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达到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4、个人考核指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个人年度考核评为合格及以上。

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前述考核条件全部满足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锁定期届满后即可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由公司收回注销;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及具体实施内容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制定,并由监事会核实。

(三)其他禁售规定

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